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久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31,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长傅雁先生离世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31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变更前：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交股东大会通过；董事会与股东会意见不同时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；股东大会无法按时通过决议之前，董事长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、或由实际控制人书面委托人担任。

变更后：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31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知烈、吴开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丁健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9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